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晏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晏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晏丞、洪智皓（到案後另行審結）於民國113年1月間，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鍋包肉」、通訊軟體LINE暱稱「蕭碧燕老師」、「喬嘉馨」等人共組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洪智皓擔任取款車手，李晏丞擔任收水車手（李晏丞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先由「蕭碧燕老師」、「喬嘉馨」等人於112年12月間起，向呂慈鈴誑稱分享股市致富教學，要求現金儲值為由，要求呂慈鈴須交付新臺幣（下同）170萬元，致呂慈鈴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3日14時59分許，與上揭詐欺集團人員約定在呂慈鈴住所即臺南市○○區○○路000號面交上開現款。嗣李晏丞、洪智皓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洪智皓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間另有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然無證據足認李晏丞知悉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罪手法），由「鍋包肉」指示洪智皓執行車手工作，洪智皓於同日14時59分許至呂慈鈴住

01 所，向呂慈鈴（起訴書誤載為「陳泓秀」，應予更正）出示
02 偽造之「陳家賢」工作證，佯稱其為專員「陳家賢」，在
03 「收款收據」上偽簽「陳家賢」署押並交付呂慈鈴，自呂慈
04 鈴取得現金170萬元得手。再由洪智皓將前揭現金置於取款
05 地點附近不詳巷道內，由「鍋包肉」透過Telegram指示李晏
06 丞至該不詳巷道內取款後，將取得款項轉交給提前停車在附
07 近等待之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二人，該二人得款後，旋即
08 駕車離去，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09 及所在。

10 二、證據名稱：被告李晏丞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證人即
11 共犯洪智皓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呂慈鈴於警詢之證
12 述、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21至25頁）、
13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收款收據、
14 「陳家賢」工作證之翻拍照片（警卷第27至41頁）、「泰盛
1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密條款契約（警卷第43頁）各1
16 份、收款收據4紙（警卷第45至51頁）。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21 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
23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5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
2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30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
02 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6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09 有利於被告。又在被告未獲有犯罪所得之前提下，於偵查、
10 審判中均自白，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修正後之規定並無有
11 利不利之情形，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
1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3 段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6 洗錢罪。

17 (三)被告與「鍋包肉」、「蕭碧燕老師」、「喬嘉馨」及其等所
18 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述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9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20 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四)刑之減輕：

2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4 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加重詐欺之犯
25 罪事實，且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故不生自動繳
26 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認已符合上開規定，爰予減輕其刑。

27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9 者，減輕其刑」，被告就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
30 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如前述，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合於
31 上開減刑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

01 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02 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4 物，擔任詐欺集團收水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
05 欺及一般洗錢犯行，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
06 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於本院與告訴人成立調
07 解，承諾分期賠償告訴人50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
08 可佐（本院卷第115至116頁）。兼衡被告之品行（見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
10 程度、分工情節、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
11 業，離婚，職業為工，月入3萬5,000元（本院卷第99頁）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13 四、沒收：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修
16 正，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標的之沒收已
17 修正，並於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經查，被告於本案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洗錢之金
20 額共計170萬元，此洗錢標的乃為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得
21 手後，用以犯洗錢罪之用，應認亦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
22 指，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
24 據，尚無法證明本案洗錢之金流係流向被告，且被告所擔任
25 收水車手之工作，屬集團內較低層級，並衡酌前述被告之學
26 經歷、家庭暨經濟狀況等情況，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
27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28 (二)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無從就其
29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30 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3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犯本案詐欺犯行，

01 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嫌等語。

03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4 審判之；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
05 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
06 定有明文。又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
07 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08 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
09 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
10 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11 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
12 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如
13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4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5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16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17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18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19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20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21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2 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
24 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另案113年度偵字第2853
25 號提起公訴，於113年3月18日繫屬於本院，經本院以113年
26 度金訴字第4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檢察官、被告均提
27 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0
28 8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等情，有
29 前揭起訴書、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30 份附卷可佐。被告於本院供稱：另案與本案是同一犯罪組織
31 等語(本院卷第92頁)，且兩案均是由「鍋包肉」指揮車手

01 取款，遂行詐欺之手法類似、時間相近，堪認被告本案與另
02 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應屬同一犯罪組織。又本案係於113年1
03 0月28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8日
04 南檢和德113偵13303字第1139079289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
05 章可稽，是本案繫屬在後，參考前述說明，被告同一違反組
06 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事實，檢察官再行起訴，自係對已提
07 起公訴之案件重行起訴，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規
08 定諭知公訴不受理，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前揭業經
09 判決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0 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冠盈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